

法規名稱：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組織規程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9 月 26 日

第 1 條

核能安全委員會為執行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事項，特設輻射偵測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 2 條

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天然背景輻射之調查。
- 二、全國放射性落塵之調查。
- 三、核子設施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、貯存及最終處置等場所周圍環境輻射之監測。
- 四、核子事故環境輻射之偵測。
- 五、環境輻射偵測及監測資訊之公開。
- 六、放射性分析技術之研究發展。
- 七、環境輻射偵測及監測技術之研究發展。
- 八、輻射災害預防、整備及應變之支援。
- 九、國民輻射劑量之評估。
- 十、其他有關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副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4 條

- 1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5 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施行。